

(A类)
同意对外公开

夹江县发展和改革局

夹发改函〔2025〕5号

关于政协夹江县十一届五次会议第40号提案 办理情况的答复

刘波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通讯光缆整治的建议》已收悉，
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常态化应急处理

联同各通信公司，根据群众反映、日常巡检等反馈，对影响
交通出行、农机作业、日常生活的问题点位进行及时处理，保障
群众安全。

二、推进通信杆管线风貌整治

督促各通信公司逐步加强对于区域内通信线路的巡检力度，
压实安全主体责任，推动线路捆扎整改行动，排除安全隐患点位。

推进通信企业互利合作，推动通信杆管路共建共享，不断提升通信杆管线风貌。

三、加强项目建设中通信设施迁改管理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在项目建设中有迁改通信线路需求的，由提出迁改或者迁改要求的单位或个人承担迁改费用，由迁改单位及个人主动协调沟通有关通信公司，商定迁改事宜。县发改局作为行业管理部门做好协调协助等工作。

主要领导签发：



承办人及电话：崔志杰 5652102

夹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年6月10日

抄送：县政协提案法制工作委员会，县政府督查室。